

## 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協議。[編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有關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 (a) 交易描述

Zone One (CS) Limited 作為出租人（「出租人」）與香港陸慶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字樓1505室總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呎的範圍（「香港辦公室」）出租予承租人作辦公室用途，有效期從2016年3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共設施收費及管理費將按照出租予我們的總建築面積2,000平方呎與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2,549平方呎的比例分攤。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 (b) 關連關係

由於出租人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彼等分別擁有50%業權）為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因此，出租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訂立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c) 交易理由

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辦公室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編纂]後，本集團將經由香港陸慶於香港經營，故我們租用香港辦公室作辦公室用途。

##### (d)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房東支付任何租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富理僱員使用辦公場所向富理支付租金費用分別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零，以及管理費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零，而管理費指就提供租賃服務之溢價，彼為當時香港辦公室的住戶。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香港辦公室租金費用總額200,000港元予業主。

## 關連交易

### (e) 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出租人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租金	1.0百萬	1.2百萬	1.2百萬

租金為每月100,000港元。於2016年，租賃期涵蓋2016年3月至12月，為期十個月。

董事確認，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最高年度金額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該地區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

### (f)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據我們董事目前預期，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該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行政服務協議

### (a) 交易描述

於[編纂]，Bo Xing及澳門陸慶簽訂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Bo Xing作為服務供應商同意提供澳門陸慶若干行政支持功能，包括行政支持及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支持服務，自[編纂]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

作為提供該等行政服務的代價，澳門陸慶應根據Bo Xing在供應及為供應該等服務招致產生的實際直接及間接成本支付服務費用。

## 關連交易

### (b) 關連關係

Bo Xing由紀星持有92%，而紀星之股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Bo Xing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簽訂行政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c) 交易理由

本集團與Bo Xing共享行政支持及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支持功能，因此以實際角度而言，繼續收取該等支持符合本集團利益。為籌備[編纂]，我們就此用途簽訂行政服務協議。

### (d)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Bo Xing支付任何服務費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Xin Limited (Bo Xing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彼等聯繫合共間接持有92%)收取服務收入分別約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並向Xin Limited支付服務費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零。金額指共享行政服務，主要指行政員工的相關薪水。為籌備[編纂]，我們於2016年已停止有關方共享的大量行政工作，而我們將如上所述繼續從Bo Xing取得若干行政服務。

### (e) 年度上限

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Bo Xing的最高年度費用金額應不超過如下載列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服務費用	68,000	68,000	68,000

董事確認，行政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所提供類似支持服務的服務成本而釐定。

## 關連交易

### (f)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如我們董事目前所預計，行政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